

证券代码：832857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斯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李小俭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部分股东变更，拟免去原股东推荐的李小俭董事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伟达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部分股东变更，拟提名新股东推荐的陈伟达担任公司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收购袁涛和赵晓蓓持有的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收购价格以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。中铭国际资产评估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【2016】第 9004 号评估报告，评估价值为 1,535.47 万元；经双方协商，公司拟以 1500 万元进行收购。收购完成后，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，本次收购董事会有权决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 1,125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4,612.50 万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研发投入，补充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4,612.50 万元，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合理使用资金，拟将 1,500.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将 800.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归还银行贷款，剩余 2,312.50 万元用于公司购买新能源项

目及主营业务的实验、生产设备，补充新能源项目及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